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1,058,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力 A、特力 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鹏	刘梦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传真	(0755) 83989386	(0755) 83989386	
电话	(0755) 83989390	(0755) 88394183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liuml@tellu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珠宝第三方服务、商业综合体运营及物业租赁业务。

1、珠宝第三方服务：公司以“致力于提供优质服务供给，与珠宝产业共成长”为发展使命，依托自身优势，集结国内外优质行业资源、联动行业优秀头部企业，打造满足广大行业需求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建设运营数字化珠宝要素交易平台，提供贵金属财富投资、文化传承、时尚穿搭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高端珠宝第三方存管业务等，联动打造广泛的服务产品，满足客户的价值主张，完善产业服务链，发挥行业标杆作用，促进行业合规化进程。

2、商业综合体运营及物业租赁业务：公司是水贝片区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内的最大业主，公司投资建设的特力珠宝大厦、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已先后投入运营，并保持较高的出租率。此外，公司在深圳罗湖、福田等片区持有物业资源，在保持原有租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物业质量提升工作，将推动所属老旧物业从简单租赁的传统方式向物业商业运营方向转型，从而充分提升和挖掘物业品牌的附加值，建设符合市、区及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创新产业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594,459,237.89	2,403,851,684.45	7.93%	2,232,028,5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4,629.56	1,603,905,054.93	7.67%	1,505,638,863.3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613,678,204.37	1,846,738,841.89	41.53%	837,656,2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29,870.80	118,255,140.84	15.54%	83,496,1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70,887.40	90,386,717.21	39.92%	63,268,8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88,813.85	-60,140,006.46	748.97%	-51,967,76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0	0.2743	15.57%	0.1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0	0.2743	15.57%	0.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7.59%	0.62%	5.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317,502.50	821,706,246.35	487,357,584.91	546,296,8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7,571.82	41,414,907.87	31,421,768.72	28,545,6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5,801.08	37,948,985.23	28,950,798.21	27,065,3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1,927.41	130,411,416.33	-66,021,941.86	349,001,26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9%	211,591,621	0	不适用	0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1,919,153	0	不适用	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0.71%	3,069,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577,239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1,783,49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627,07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32,475	0	不适用	0	
马永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139,180	0	不适用	0	
汪华	境外自然人	0.22%	96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872,8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0,000 股，其持股数量增加系收回出借股份所致。 2、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3,770 股，其中 54,600 股是因收回出借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 665,800 股，其中 28,800 股是因收回出借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 4、股东马永成通过担保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39,18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 1,139,1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391,621	48.81%	1,200,000	0.28%	211,591,621	49.09%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300	0.06%	54,600	0.01%	1,627,070	0.3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0	0.05%	28,800	0.01%	872,880	0.20%	0	0.00%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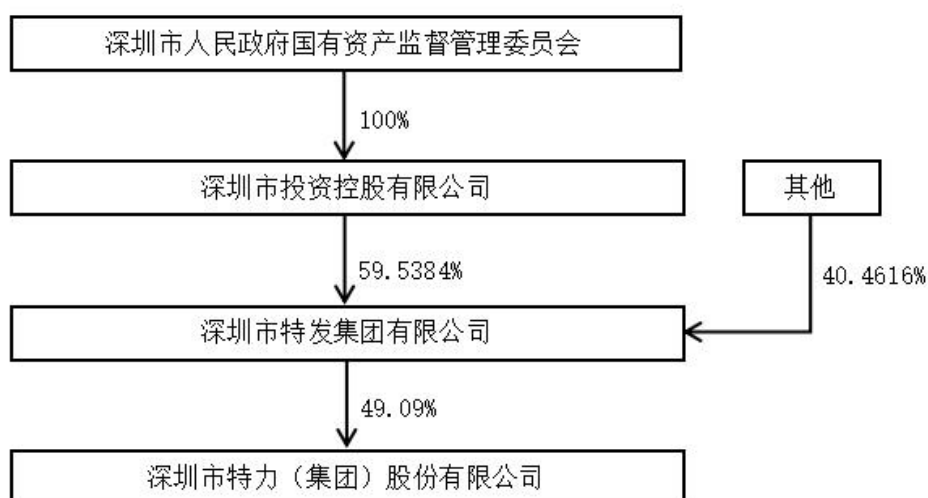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